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期票據獲註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鄧蕾、周開荃、王亦偉及洪素麗，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详细信息可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协[2025]MTN1083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